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6-034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创立于 1997 年的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更名为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诚”）。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中瑞诚逐步发展为大型、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凭借着在业务收入、人才培养及储备、执业质量等多维度的优秀表现，连续多年入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评选的全国百强事务所。中瑞诚具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李秀峰先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瑞诚合伙人 58 人，注册会计师 31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8 人。

3. 业务规模

中瑞诚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5,466.22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21,981.1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066.46 万元。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025

年报审计）17 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244.90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2025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瑞诚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风险基金及职业保险合计赔偿金额 10,876 万元。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瑞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涉及人员 4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组人员

项目合伙人：余立范女士，200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中瑞诚执业，2026 年开始为安博通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唐晓丽女士，202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中瑞诚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2、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范小虎，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中瑞诚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0 家。

3.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80.0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60.0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00 万元（含税）。2026 年度审计费用与上一年度保持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鉴于其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建议续聘其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的会计机构，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公司聘任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公司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与该所协商确定。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7 日